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跃国	侯玉婷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jyg@yzjnm.com	jojo_yth@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613,005.46	1,385,069,689.04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8,613.33	37,069,196.33	-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8,314.67	35,968,747.75	-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54,080.20	83,656,678.67	-3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2	-5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2	-5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4.97%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8,979,297.48	2,810,798,588.14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996,187.12	736,153,939.25	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6.40%	83,960,320	62,970,240	质押	81,600,000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8,400,000	0	质押	38,399,999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24,960,00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4,000,00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沈阳	境内自然人	0.36%	1,849,600			
沈阳	境内自然人	0.34%	1,743,600			
杨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9%	1,476,600			
许孝男	境内自然人	0.26%	1,321,7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中国经济走过了不平凡的上半程。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动力减弱,保护主义抬头,影响国内经济的因素和困难挑战很多,下行压力相较于2018年有增无减,整个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但仍可窥见改革效果逐步彰显,国内经济增长总体平稳有力。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承压前行,严循战略规划,高效执行经营方针,稳健经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哲峰

2019-8-22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哲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徐昭先生、孙哲峰先生、梁辰先生、许孝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或调整原因,徐昭先生、孙哲峰先生、梁辰先生、许孝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胡卫林先生、石学娟女士、杨卓先生、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秦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胡卫林先生简介

胡卫林,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获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苏州三元五金电器厂厂长、苏州扬子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960,320 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石学娟女士简介

石学娟,女,汉族,1962年7月生,1984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现任职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教育背景:

1996.06-1999.05,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

1981.07-1984.09,江汉大学(原职工医学院),医疗专科,大学专科

职业履历:

2018.03-至今,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02-2018.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石学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杨卓先生简介

杨卓,男,汉族,1981年5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教育背景:

2006.02-2010.07,斯蒂文斯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博士研究生

2004.09-2005.12,爱丁堡大学,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

1998.09-2002.07,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大学本科

职业履历:

2019.06-至今 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02-至今,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

2010.07-2018.02,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徐志刚先生简介

徐志刚,男,汉族,1975年3月生,1997年参加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太盟投资集团、中银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现任职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教育背景:

2010.09-2012.07,上海交通大学,MBA,硕士

1993.09-1997.07,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本科

职业履历:

2018.04-至今,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015.03-2017.01,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投资部负责人

2013.03-2014.07,中银浙商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秦玮先生简介

秦玮,男,汉族,1975年10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

教育经历:

2011.07-2015.07,同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

1994.07-1998.07,同济大学,经济学,大学本科

职业履历:

2017.03-至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

2014.08-2016.10,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秦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 9:30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胡卫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石学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1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F4002室

9、邮政编码:215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胡卫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石学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不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240,870.49	954,990,844.11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4,333.24	18,901,885.37	-1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92,126.25	11,640,979.49	-1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86,266.61	71,390,268.12	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1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88%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3,490,807.07	4,229,345,164.14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8,873,815.49	2,216,421,092.52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57,1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342,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91%	1,455,001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70%	1,112,8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1%	976,30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8%	604,84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董丽娟	境内自然人	0.34%	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3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政治与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加剧。新能源行业受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较去年同期下降超50%,其中集中式电站新增装机下降43.3%,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下降61.7%。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4.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84%;实现营业利润-1,060.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1.24%。公司业绩下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运输车辆停运,原材料无法运送到公司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销量大幅下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因此造成经营亏损。2、受去年“531光伏新政”的影响,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半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

2019年下半年,管理层在年初制定的2019年度战略规划及发展纲要的大方向下,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开拓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的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继续出售自建持有的光伏电站,减少债务及带来现金流的回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

3、紧抓市场机遇,不断积聚提升所在电子消费类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推动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行业细分市场领域龙头客户,深度发掘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由“产品设计制造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努力从规模、创新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各方面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行业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

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电子玻璃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2019年4月电子玻璃完成工商、税务、银行等全部注销手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拟就此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6.85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金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